

# 关于教育评估机构与高校协同发展的思考<sup>\*</sup>

解丽丽<sup>1</sup> 汪建华<sup>2</sup>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上海 201209

2.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 200031)

**摘要:**通过分析高等教育外部评估系统和高校内部评估系统的发展现状,从评估内容出发比较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教育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情况,提出了外部教育评估机构和高校协同发展的建议:共享评估专家、共同开展教育评估研究、互派人员交流学习、评估项目二次委托等。外部教育评估机构通过指导高校内部评估组织的评估工作,进一步推进高校自我质量保障系统的建设。

**关键词:**教育评估机构; 高等教育评估; 高校内部评估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2)01-0048-05

## Meditation on Co-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Agencies and Universities

Xie Lili<sup>1</sup>, Wang Jianhua<sup>2</sup>

(1. School of City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Shanghai Second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hanghai 201209; 2. Shanghai Education Evaluation Institute, Shanghai 200031)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s, and the comparison of the national, local and university evaluation agencies' evaluation contents on higher education, suggestions have been given on co-development of external education evaluation agency and university. The suggestion contains to share evaluation experts, to carry out research on education evaluation together, to exchange and visit each other, to entrust the evaluation project to university secondly, etc. External education evaluation agency will guide the work of university internal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d further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the college self-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Key words:** Education evaluation agency;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University internal evaluation

### 一、高校高等教育评估的意义

从1999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经过快速发展已经实现了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的过渡,成为高等教育大国。在高等教育普及大众化进程中,高等教育评估促进了高等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成为保障办学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指出“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

求。”新时期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站到了“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新起点上。面对高等教育规模增长和提高质量双重任务的挑战,高等教育评估将是高等教育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保障。

目前,对高等教育评估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根据张伟江等提出的学校教育评估的概念,<sup>[1]</sup>可以将高等教育评估理解为根据高校的教育目标,以一定的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应用科学的方法,对高校办学定位、教育管理、教育保障、教育环境、教学过程

与教育效果等进行系统考察和价值判断,可以是综合评估,也可以是单项评估。

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规范高等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有效措施,是促进高校建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大措施。随着高等教育评估应运而生的各级各类教育评估机构使政府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逐渐从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转变,逐步实现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

## 二、高校高等教育评估体系及教育评估机构现状

我国现有的高等教育评估体系包括学校外部评估系统和学校内部评估系统。<sup>[1-4]</sup>学校外部评估系统包括政府主导的由全国性或地区性的专门评估机构执行的评估和社会力量组织的评估,其目的在于鉴定、监控并指导高校工作,帮助学校发现问题与不足,及时改进,并以此促进高校的发展和办学质量的持续提升。学校内部评估系统是指高校为实现办学目标的自我监督与自我评价,其目的是确保并提高本校每个部门的工作质量,评估内容涉及教育、学习、管理、科研、社会服务等。

与高等教育外部和内部评估系统相适应的教育评估机构“三级网络”已逐步形成。<sup>[5]</sup>第一级为全国性教育评估机构,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第二级为地方省级教育评估专业机构,包括上海、江苏、天津、重庆、广东、辽宁、云南、黑龙江、江西、山东和福建等10多家;第三级是高等学校为了“迎评”和加强内部质量保证而设立的专门评估部门,全国目前已有200多所高校建立了教学评估办公室。2010年底“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构协作会”成立,标志着高等教育评估从机构行为向行业行为发展,各机构将通过合作交流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sup>[6]</sup>

### 1. 全国性政府主导的高等教育评估

全国性政府主导的高等教育外部评估活动包括: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重点学科评估、一级学科排名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等。<sup>[3]</sup>评估的类型与方式呈多样化:有试点评估、正式评估,有设置性评估、过程性评估、终结性评估,有合格评估、办学水平评估、评优评估等。两个国家级高等教育评估机构

分别是1994年成立的“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2004年成立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正是由于有专门评估机构的支撑,才使得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成为高等教育评估中最主要的、最有影响的评估内容。

全国高校本科教育评估的实践开始于1985年对高等工科学校进行的高校办学水平、专业、课程的试点评估。<sup>[7,8]</sup>1994年以来,原国家教委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普通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提出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原则,评估类型包括合格评估、优秀评估和随机性水平评估。2002年,教育部将上述三种评估方案合并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2004年修订后作为第一轮评估方案)。从2003年开始,教育部明确提出实行“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制度,采用这个统一评估方案对全国592所普通高校分期分批进行了评估,第一轮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束于2008年。为进一步改进与完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切实把高等教育重点放在提高教学质量上,教育部充分调动和整合全国的学术力量,加强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及相关项目的研制。2011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文件(教高[2011]9号)》,提出了新时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新方案。新方案将实现院校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实施合格评估,对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实施审核评估。评估模式多样,在工程、医学等领域引入专业认证,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通过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机制,实现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常态化。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也是我国政府主导展开的一项较大规模的高等教育评估。<sup>[9]</sup>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类型多样,既有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的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评估,又有对学位授权点进行的学科评估;既有合格评估又有评优评估;既有综合评估又有针对学位论文、管理水平以及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等的专项评估。

新时期全国性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出现了新特点:①已经进入制度化和常态化阶段;②分类指导原则下的分类院校评估进入落实阶段;③评估方式进入多样化和综合化阶段(评估、审核、认证相互交

叉使用);④ 引导学校提高自我评估能力的力度逐渐增强;⑤ 评估国际化程度日趋增大。

## 2. 地方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的高等教育评估

为保障大众化高等教育的质量,满足在庞大复杂高等教育体系下开展评估的需要,促进政府机构职能转变,地方教育评估机构纷纷成立。1996 年,上海成立了第一个社会评价中介机构——上海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2000 年改为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随后,江苏、辽宁、广东等地也相继成立了类似的半官方性质的省级专业性教育评价机构。如 1997 年成立的江苏教育评估院、1999 年成立的辽宁教育评估事务所和 2000 年成立的广东省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等。<sup>[8]</sup>这些教育评估专业机构大多隶属于

各省教育委员会,承担着评估、督导、咨询和科学研究的任务,为政府、高校和社会各界提供各种包括高等教育质量在内的信息,为政府宏观管理高等教育质量提供正确决策咨询。

地方教育评估机构从事的业务范围有所不同。综合性的教育评估机构,其业务范围涉及本省市的各级各类教育评估事宜,如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等;单一层次的教育评估机构,如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山东省高等教育评估所、江西省高等教育评估所等就专司高等教育领域的评估活动。<sup>[8]</sup>表 1 列出了有代表性的地方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的高等教育评估业务。

表 1 有代表性的地方教育评估机构承担的高等教育领域评估业务

| 教育评估机构            | 高等教育评估                                                                                                                                                                                                                                                                  |
|-------------------|-------------------------------------------------------------------------------------------------------------------------------------------------------------------------------------------------------------------------------------------------------------------------|
|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 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初选,上海市学士学位授权单位/专业审核,上海市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审,上海市普通高校本科新专业检查,“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建设规划及项目评审,上海高校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上海高校 E-研究院建设第二节点考核评估,上海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能力评议,上海市教育系统领军人才评审,“上海高校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基金”综合评估检查,高校语言文字评估,现代远程校外学习中心申报审核,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等等。 |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试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省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水平评估,省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估,等等。                                                                                                                                                                                      |
|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 重庆市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市属高校专业竞争力评估,等等。                                                                                                                                                                                                                                         |
|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 | 省新组建各类专科层次高等学校及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资格评估,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合格评估、办学水平评估以及科研工作(包括省重点学科、省级学位授予资格)等其他单项教育评估。                                                                                                                                                                                  |

通过分析可知国家层面的高等教育评估内容不够广,这为地方教育评估机构提供了很大的生存发展空间,地方教育评估机构的高等教育评估是其有益的补充。从范围上看,高等教育评估一般涉及院校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评估及主题评估。<sup>[10]</sup>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是一种院校评估,学科评估方面有高等教育重点学科评估及一级学科排名评估。国家层面的专业评估和教育过程中某一特定主题的实施和效果的主题评估力度不够,而这正是地方教育评估机构发挥作用的两个方面,尤其是针对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内容进行的单项评估。如“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规划及项目评审、上海高校 E-研究院建设第二节点考核评估。从办学层次与类型上看,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包括博士、硕士、本科与专科四个层次,办学类型主要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远程高等教育等。全国性政府主导的高等教育

评估已经形成了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三个层面彼此呼应的评估格局,而地方教育评估机构也可以充分拓展评估领域,比如在高等职业教育评估方面已经领衔了一步,上海还开展了现代远程校外学习中心申报审核。

## 3. 高校内部评估组织及其评估内容

我国大部分高校内部评估组织最初是为迎接首轮大规模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而设立的。在“以外促内、齐抓共管”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建设指导思想下,加强高校的自我评估,逐步推进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已经成为整个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的重点。2011 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中也提出评估重点是考察“学校是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否达到国家基本质量标准和学校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国家层面的高等教育评估多是面上评估,地方

高等教育评估是点面结合评估,高校内部评估则着重于点上评估,评估内容则更具体和教学实践相关联则更紧密,即院(系)、专业(学科)、课程、科研成果等评估,比如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sup>[11]</sup>。评估形式灵活多样,有专家评估、学生评教、自评与专家抽查相结合等。和外部评估相比,校内教育评估有两个优势:① 评估方案能适应评估客体的实际需要;② 可进行实时跟踪监控。<sup>[12]</sup>

目前我国高校内部评估系统还不够完善:校内评估组织主要是在学校接受外部评估时完成所需的学校自评环节,主动开展的校内评估活动较少;大多数高校的校内评估组织隶属于教务管理部门,而非独立设置的与教务处平行的评估部门;校内评估从业人员在评估方案制定、评估指标设计、评估项目执行、评估报告撰写过程中的专业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高等学校需要通过借鉴外部教育评估机构运行机制和评估经验,逐步完善并建立行之有效的高校内部评估体制。

### 三、教育评估机构与高校协同发展的思考

健康的高等教育评估体制需要外部教育评估机构和高等学校的通力合作,共同面对高等教育评估的难题,实现协同发展。基于目前高等教育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估体系建设现状,笔者提出了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和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方式。

1. 教育评估院可依托高校师资力量,建立高水平的评估专家队伍

评估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评估专家的素质和能力。目前教育评估机构的评估专家专业化程度还不够。评估专家一般都会从各个高校的教师与管理者中挑选,而且来自高校的评估专家往往占专家组的大多数。但评估专家的身份只是一个临时性的身份,在评估项目开始前对其进行短期培训,难以获得评估过程中需要的评估技术、访谈技巧及评估经验。

校内评估机构也需要一支权威的评估专家队伍。经常参与校内评估项目的评估专家一定比经过临时培训的学科专家更为专业。随着校内评估体系的大力发展,高校可以为外部教育评估机构输送更为专业的评估专家。另外,如果外部教育评估机构能给经常聘请来做某一主题评估的专家颁发“某某领域或方向评估专家”的证书,然后再请这些专家去培训新的评估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之后再进入专家

库,这也是一个比较好的提高专家评估能力的方法。因此,高校可以和校外教育评估机构共享一批评估专家队伍。

2. 教育评估院可依托高校科研力量,开展教育评估研究

教育评估科研有利于提升教育评估机构的专业性,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已经跨出了这一步。每年由教育评估研究所负责向高校发布招标课题,倾力打造教育评估文库。但在“教育评估学”学科还没有构建完善之前,评估院可以依托高校其他相关学科专业的导师联合培养教育评估方面的研究生,为评估院储备专业的评估工作人员,同时也培养一批致力于高校内部评估事业的专业人才。为体现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抓科研、上水平”的发展策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完成评估实务的同时积极主动和高校的教授团队合作开展教育及教育评估研究,逐步提高员工的科研能力。

3. 外部教育评估机构和高校内部评估组织形成“以外促内,内外交融”的协作关系

(1) 通过指导高校内部评估组织的工作,促进高校自我教育质量保障系统建设。首先是帮助还没有内部评估系统的高校建立评估部门,逐步开展校内评估;其次,以学校内部评估组织为主体共同研制各类评估标准、方案,逐渐形成各高校自己特有的教育质量内部保障系统。

(2) 互派人员交流学习。目前大多数高校的校内评估组织都挂靠在教务处或其他部门,从业人员的评估理论、评估技术都不够专业,需要与外部专业教育评估机构进行交流与学习。评估院可邀请高校派挂职人员来实习工作,除上海外,重庆和广东教育评估机构也已有此项举动。另一方面,评估院也可派员工到高校挂职,培养具有专业评估知识和高校教育实践的全面评估从业者。外部评估的对象是学校,评估标准要根据学校办学情况来设计,评估不仅会涉及学校硬件条件,更加重视考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师资队伍、专业与课程建设和改革、教学管理、实践教学、学风、教学效果等内涵。评估工作人员对高校方方面面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之后,评估过程中实施的评估方法、评估技术才会更有效、更实用。

(3) 评估院可尝试委托高校内部独立评估组织开展特定评估项目。在评估院人员编制有限的条件下,面对上海市教委、学校、社团等各方面的委托项目日益增加的情况,可尝试将某些特定项目二次委

托给已经经过评估院指导的高校独立评估组织来协助完成,比如基础教育、民办教育、老年大学等方面的某些评估项目。

#### 参考文献:

- [1] 张伟江,陈效民等. 学校教育评估指标设计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43.
- [2] 芦伟. 社会评估对于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评估体系的意义[J]. 教育与职业,2011(24):172.
- [3] 魏红,钟秉林. 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现状分析与未来展望——基于96所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文本的研究[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9(6):64.
- [4] 张建新,董云川. 论高等教育的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2):85.
- [5] 王少媛. 以评促建 深化改革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国教育评估机构第六次协作会议暨高等教育质量评价论坛综述[J]. 评价与管理,2006,4(4):6.
- [6] 韩廷斌. 合力构建开放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构协作会成立暨学术研讨会综述[J]. 中国高等教育,2010(23):49.
- [7] 周晓庆,张国宾,陈静.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沿革与展望[J]. 高等建筑教育,2010,19(2):21.
- [8] 孙崇文,伍伟民,赵慧. 中国教育评估史稿[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52.
- [9] 白丽云.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现状探析[J]. 考试,2011(8):194.
- [10] 余源晶,许明. 欧洲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类型、过程及启示[J]. 当代教育论坛,2004,(9):130.
- [11] 党晶,高捷,王国祥. 开展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估的实践与研究[J]. 高等理科教育,2011(3):68.
- [12] 郭冬岩. 高校内部教育评估机制[J]. 河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9(5):83.